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五六八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便利商店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H9300320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範之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9 日 11 時 28 分，前往訴願人位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營業處所查核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前開營業處所之入口明顯處張貼、懸掛或放置資源回收標示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現場掣發 93 年 10 月 29 日 F11594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H9300320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2321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店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遭告發處分一案，本局已自行撤銷原告發（F115940 號）、處分（H93003205 號），請 查 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

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